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鲁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

包装纸箱、木托盘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鲁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57411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v3apt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鲁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包装纸箱、木托盘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鲁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DNYR6A0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迪	王迪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迪	王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文华	郑文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岳冬雪	20210503537000000035	BH048719	岳冬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岳冬雪	审核	BH048719	岳冬雪
鹿子乾	报告全部内容	BH015634	鹿子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鲁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包装纸箱、木托盘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70304-89-01-7485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迪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办事处东坡村鑫源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52 分 49.353 秒, 36 度 28 分 12.2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035 木制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370304-89-01-748559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2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	本项目不存在以上情况。	否	

		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综上，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p> <p>2023年12月9日，《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编制完成后，博山区人民政府山头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了《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专家论证会。由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山东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的有关专家组成的论证委员会对《规划》进行了论证。博山区人民政府山头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的相关领导参加了会议。专家组提出以下意见及建议：做好与博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加强现状分析与产业研究，合理确定园区定位与功能布局。统筹考虑园区与城市的关系，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衔接共用。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和路网系统，满足交通和综合防灾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规划成果。规划编制单位将相关内容落实到园区规划中。</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024年8月1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在淄博市博山区主持召开了《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会上通过了《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根据审查意见，园区产业定位、入区行业控制、集聚区准入行业符合要求。</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p> <p>2、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p> <p>集聚区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机械泵类、包装制品、日用陶瓷、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1~C397、C399）。</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规划的主导产业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以下类别：</p> <p>琉璃产业：C3042 特种玻璃制造、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p> <p>日用陶瓷产业：C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p> <p>新材料产业：C292 塑料制品业、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9（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p> <p>机械泵类产业：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1~C397、C399）。</p> <p>包装制品产业：C223 纸制品制造、C231 印刷、C232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C233 记录媒介复制。</p> <p>配套服务业：C1513 啤酒制造、D4512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G5920 通用仓储、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p>			

	<p>M7484 工程设计活动。</p> <p>拟建项目属于“C223 纸制品制造”行业，产品为包装纸箱、木托盘制品，属于包装制品配套行业，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p> <p>3、与《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入区行业控制建议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入区行业控制建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先进入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机械泵类：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模具等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涵盖：①各种动力机械；②起重运输机械；③化工机械；④纺织机械；⑤机床、工具、仪器、仪表及其他机械设备制造业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新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产；具体涵盖：①纺织业；②石油加工及炼焦业；③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④化学纤维制造业；⑤橡胶制品业；⑥塑料制品业；⑦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⑧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⑩金属制品业；⑪医用材料及医疗制品业；⑫电工器材及电子元件制造业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包装制品产业：包括包装箱、包装盒、包装袋与包装瓶四大细分领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集聚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项目</td>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进入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农药制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机械制造包含电镀等含重金属排放的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除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之外的肥料制造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含强致癌物质类项目的生产，如苯胺、硝基苯、苯酚等；剧毒类化学品项目的生产，如氰化物、光气等；涉及恶臭物质类项目，如甲硫醇、甲硫醇钠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集聚区内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拟建项目属于“包装制品产业：包括包装箱、包装盒、包装袋与包装瓶四大细分领域”，属于优先进入行业。</p>	优先进入行业		1	机械泵类：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模具等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涵盖：①各种动力机械；②起重运输机械；③化工机械；④纺织机械；⑤机床、工具、仪器、仪表及其他机械设备制造业等。	2	新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产；具体涵盖：①纺织业；②石油加工及炼焦业；③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④化学纤维制造业；⑤橡胶制品业；⑥塑料制品业；⑦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⑧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⑩金属制品业；⑪医用材料及医疗制品业；⑫电工器材及电子元件制造业等。	3	包装制品产业：包括包装箱、包装盒、包装袋与包装瓶四大细分领域。	4	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集聚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项目	禁止进入行业		1	农药制造	2	机械制造包含电镀等含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	除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之外的肥料制造行业	4	含强致癌物质类项目的生产，如苯胺、硝基苯、苯酚等；剧毒类化学品项目的生产，如氰化物、光气等；涉及恶臭物质类项目，如甲硫醇、甲硫醇钠等	5	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集聚区内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优先进入行业																							
1	机械泵类：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模具等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涵盖：①各种动力机械；②起重运输机械；③化工机械；④纺织机械；⑤机床、工具、仪器、仪表及其他机械设备制造业等。																						
2	新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产；具体涵盖：①纺织业；②石油加工及炼焦业；③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④化学纤维制造业；⑤橡胶制品业；⑥塑料制品业；⑦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⑧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⑩金属制品业；⑪医用材料及医疗制品业；⑫电工器材及电子元件制造业等。																						
3	包装制品产业：包括包装箱、包装盒、包装袋与包装瓶四大细分领域。																						
4	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集聚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项目																						
禁止进入行业																							
1	农药制造																						
2	机械制造包含电镀等含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	除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之外的肥料制造行业																						
4	含强致癌物质类项目的生产，如苯胺、硝基苯、苯酚等；剧毒类化学品项目的生产，如氰化物、光气等；涉及恶臭物质类项目，如甲硫醇、甲硫醇钠等																						
5	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集聚区内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办事处东坡村鑫源路19号，项目租赁淄博森氏经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土地证号为鲁（2024）淄博</p>																						

<p>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01696号，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空地，北侧、东侧为其他企业，南侧为道路。</p> <p>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p> <p>3、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要求。</p> <p>4、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p> <p>（2）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厂区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执行V类标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p>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Ⅲ类标准，因此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Ⅴ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办事处东坡村鑫源路19号，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年4月18日），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山头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10006，管控单元分类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山头街道“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4.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5.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1.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3.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区域开发； 4.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项目位于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内； 6.项目非“两高”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	1.项目非“两高”项	符合

	放管控要求	<p>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p> <p>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p>	<p>目，不涉及；</p> <p>2.项目污染物总量按照要求进行申请；</p> <p>3.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4.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5.项目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项目审批后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管理；</p> <p>6.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不涉及；</p> <p>8.项目不涉及；</p> <p>9.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p> <p>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4.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较低；</p> <p>3.本项目加强环境风险管理；</p> <p>4.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p> <p>5.本项目已按要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危废相应活动进行全程监管，保障环境安全；</p> <p>6.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作。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水资源使用率较高；</p> <p>3.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p> <p>4.本项目使用电能及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蒸汽；</p>	符合

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位于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要求。

(2)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

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所用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运输车辆废气排放均可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涉及的水性油墨、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含量。符合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符合

表 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
保障饮用	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高点视频监控等新技术手段，	本项目区不位于水源保护区。符合

水源地水质达标	定期开展重要水源地保护区遥感监测，掌握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现状及变化情况。新建水源要同步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水源要同步修订水源保护区。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进程。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本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相应固废防渗措施。符合

表 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均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要求。

(3)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符合，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罐装。
	(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	符合，本项目胶粘工序根据胶粘剂化验报告不涉及 VOCs，印刷工序涉 VOCs 环节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行业指导意见	（十六）表面涂装行业。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涂料、稀释剂、清洗剂、漆渣等含 VOCs 物料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喷漆、流平和烘干）、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配备 VOCs 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如不能密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符合，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根据胶粘剂化验报告不涉及 VOCs，印刷工序涉 VOCs 环节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符合，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利用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符合，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位于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	符合，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位于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

关	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	-----------------------------------

(5)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控制思路与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根据胶粘剂化验报告不涉及 VOCs，印刷工序涉 VOCs 环节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根据胶粘剂化验报告不涉及 VOCs，印刷工序涉 VOCs 环节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罐装。	符合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转移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根据胶粘剂化验报告不涉及 VOCs，印刷工序涉 VOCs 环节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符合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根据胶粘剂化验报告不涉及 VOCs，印刷工序涉 VOCs 环节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简介</p> <p>淄博鲁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6月12日，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东坡社区鑫源路19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包装纸箱和木托盘包装在物流和仓储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纸箱包装因其轻便、成本效益高、可定制化等特点，在电商、快递、物流等行业占据重要地位。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纸箱需求持续攀升，尤其是在“绿色包装”理念的推动下，环保型纸箱受到市场青睐；木托盘包装则因其承载能力强、稳定性好的特点，在工业品、农产品等领域有广泛应用。随着贸易的增加和物流成本的上升，木托盘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p> <p>在此背景下，公司拟投资800万元建设“淄博鲁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包装纸箱、木托盘制品项目”。本项目租赁现有2700平方米闲置车间，不新征土地、不新建车间。新上印刷机、粘箱机、分纸机、插格机、精密锯、推台锯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00万件包装纸箱、木托盘制品。</p>														
	<p>二、项目工程组成</p> <p>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作为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为2700m²，总建筑面积为2700m²。</p> <p>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组成</th><th>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1#生产车间</td><td>1F，钢结构，建筑面积为1200m²，主要用于木托盘制品生产等。</td><td>租赁现有</td></tr><tr><td>2#生产车间</td><td>1F，钢结构，建筑面积为1500m²，主要用于包装纸箱生产等。</td><td>租赁现有</td></tr><tr><td>公用工程</td><td>供电系统</td><td>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td><td>依托现有</td></tr></tbody></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为1200m ² ，主要用于木托盘制品生产等。	租赁现有	2#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为1500m ² ，主要用于包装纸箱生产等。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为1200m ² ，主要用于木托盘制品生产等。	租赁现有												
	2#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为1500m ² ，主要用于包装纸箱生产等。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供水系统	由博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废气	木托盘制品木工加工工程颗粒物由木工专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纸箱印刷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装置和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新建
	噪声	加强设备保养，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新建

三、产品方案：

年产 200 万件包装纸箱、木托盘制品，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包装纸箱	万件/a	150	/
木托盘制品	万件/a	50	/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归属车间
1	人工推台锯	1	1#木托盘车间
2	木工单面刨	1	
3	木工自动齐头锯	1	
4	木工多片锯	1	
5	木工挖槽机	1	
6	精密锯	2	
7	雕刻机	1	
8	插格机	1	
9	折弯机	1	
10	裁板机	1	
11	空压机	2	两车间通用
12	打包机	3	2#纸箱车间
13	水墨纸板印刷机	3	
14	分割机	2	
15	粘箱机	3	

五、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纸板	万平方米/a	252	外购
2	水性油墨	t/a	1.5	外购，20kg 桶装
3	胶粘剂	t/a	1.75	外购，50kg 桶装
4	木型材	m ³ /a	1400	外购
5	钢材	t/a	0.5	外购
能源				
1	新鲜水	m ³ /a	180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a	60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连结料提供油墨必要的转移性能，颜料赋予油墨以色彩。根据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0.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

胶粘剂：是一种用于将纸板粘合成纸箱的粘合剂，具有粘接强度高、稳定性好、环保等特点。根据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水源为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劳动定员 12 人，无食宿，仅工作时间内在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天 5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水沟渠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其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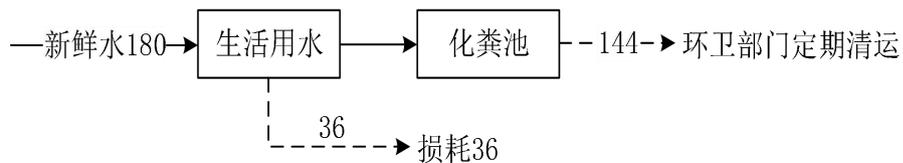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 60 万 kWh，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七、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采用白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①总平面布置的要求

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在适用、经济的前提下注意美观；

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运输系统的布置科学合理，路径短捷，方便作业，尽量避免物流与人流相互交叉、往复迂回；

建筑系数科学合理，根据设计规范确定各建筑物、构筑物间的距离，保证生产运营和消防安全；

根据厂址的风向、地形、地势特点及地质条件，因地制宜。

②总平面布置的内容

厂门位于车间西侧，临近道路，方便运输，车间内部布局紧凑，各生产区布局符合生产工艺顺序。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合理，顺应装运流程，便于产品的运输及日常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外购设备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安装，无需切割、焊接等工序。项目厂房地面已经硬化，因此项目无土建施工，无动工，且施工期比较短。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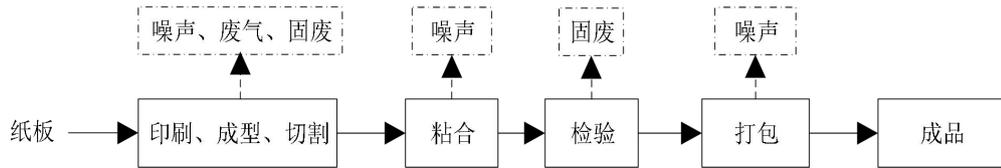


图 2-2 包装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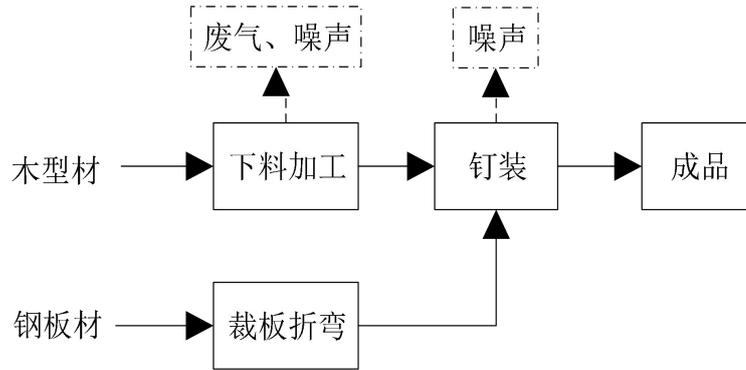


图 2-3 木托盘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包装纸箱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纸板根据产品规格使用水墨纸板印刷机进行一体印刷、成型、切割，然后使用粘箱机进行粘合，人工检验外观合格后，完成使用打包机打包，最终成为外纸箱。

木托盘制品工艺流程简述：

木型材根据产品规格使用通过各类木加工设备加工后与钢板材裁板折弯后的连接件一起钉装成品。

二、产污环节

1、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外购设备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安装，无需切割、焊接等工序。施工期无产污。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噪声、废气及固体废物。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木工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粘箱机、分纸机、插格机、精密锯、推台锯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木工专用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p>根据 2024 年 2 月 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淄博市博山区 2023 年度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PM₁₀: 0.068mg/m³、PM_{2.5}: 0.039mg/m³、SO₂: 0.010mg/m³、NO₂: 0.024mg/m³、O₃: 0.189mg/m³、CO: 1.0mg/m³。</p>					
	表 3-1 淄博市博山区 2023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值	0.06	0.01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0.04	0.024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0.07	0.068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0.035	0.039	0.114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4	1.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0.189	0.181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PM_{2.5}、O₃ 超标，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为非达标区。</p>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p>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环发[2023]101 号《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及相关要求，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个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重点行业产业集群整治。开展分散、低效煤炭</p>						

综合治理，持续推广清洁煤炭，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孝妇河执行 V 类标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 类标准，因此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V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无需开展土壤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六、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不新征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环境空气重点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址距离(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东坡社区	西北	1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周家台村	西北	185	
	窑广社区	西南	240	
	窑广花苑社区	西南	440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位于现有车间，无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表 3 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5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 (A)	60	50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颗粒物、NO_x、COD、氨氮和VOCs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颗粒物排放量为0.0064t/a，VOCs排放量为0.0008t/a，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博山区2023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应进行2倍削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64t/a、VOCs0.0008t/a；需要替代的污染物的量为：颗粒物0.0128t/a、VOCs0.0016t/a。

表 3-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需申请总量指标 (t/a)	二倍削减替代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0064	0.0128
	VOCs	0.0008	0.00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现有车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根据胶粘剂化验报告 VOCs 未检出，项目粘箱工序不涉及 VOCs，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木工加工产生的颗粒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有组织废气</p> <p>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根据水性油墨化验报告，VOCs 含量为 0.2%，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1.5t/a，印刷工序按 100%考虑，则印刷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03t/a。</p> <p>项目设备上端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收集的 VOCs 量为 0.0027t/a，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为 80%，设计风量 2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 VOCs 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104mg/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达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3.0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50mg/m³、1.5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无组织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集气罩未收集 VOCs</p> <p>根据分析，集气罩未收集的 VOCs 为 0.0003t/a，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p>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VOCs	0.0027	0.0011	0.52	0.0005	0.0002	0.104	60/ 3.0kg/h	是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VOCs	0.0027	0.0011	0.52	0.0005	0.0002	0.104	60/ 3.0kg/h	是											

②木工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工序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0.245kg/m³-产品，项目产品约为 1300m³，则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19t/a，项目各木工下料工段设置木工专用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4t/a。

综上，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03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4t/a，经车间阻挡、加强管理，厂界 VOCs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 排放源信息表。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排气筒参数表

编号	对应车间	对应工艺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X	Y					
DA001	生产车间	印刷工序	117°52'50.06"	36°28'12.39"	15m	0.3	常温	2400	正常工况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印刷工序	VOCs	0.0027	0.0011	2400	0.52	有组织
未收集废气	VOCs	0.0003	/	/	/	无组织
木工加工	颗粒物	0.319	/	/	/	无组织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措施及效率%	治理措施	治理能力	去除率%	
印刷工序	VOCs	集气罩收集、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4000m ³ /h	80	是

木工加工		颗粒物	/	木工专用除尘器	/	98	
生产车间		VOCs	车间密闭、厂房阻隔、严格管控等措施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mg/m ³	监测要求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印刷工序	VOCs	0.0005	0.0002	0.104	DA001: H=15m, φ=0.3m, T= 常温	50/ 1.5kg/h	半年一次
木工加工	颗粒物	0.0064	/	/	/	/	每年一次
生产车间	VOCs	0.0003	/	/	/	2.0 (厂界外)	每年一次
			/	/	/	6 (厂房外 1h 平均)	
			/	/	/	20 (厂房外 任意)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本项目所使用的活性炭吸附（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袋式除尘为可行性技术。

(6) 非正常工况

项目所涉及到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各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则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h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001	VOCs	0.0011	0.0011	0.52	50/ 1.5kg/h	一年一次	15min	立即维修，待正常运行后，恢复排放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可知，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DA001	VOCs
		厂界	VOCs、颗粒物
废气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 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VOCs 厂房外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频率	正常条件下，有组织排放半年 1 次，无组织排放每年 1 次 非正常情况下，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其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消耗补充，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部，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粘箱机、分纸机、插格机、精密锯、推台锯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参考《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2003 年 7 月）表 1-1 中数据，噪声强度一般为 70~90dB(A)。

表4-6 项目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持续时间	建筑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人工推台锯	/	1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5	40	0	15	60	8h	10	50	1
	木工单面刨	/	1	80		-20	40	0	10	60		10	50	1
	木工齐头锯	/	1	80		-25	35	0	10	60		10	50	1
	木工多片锯	/	1	80		0	20	0	20	60		10	50	1
	木工挖槽机	/	1	90		2	20	0	20	70		10	60	1
	精密锯	/	2	80		-10	25	0	20	60		10	50	1
	雕刻机	/	1	80		-8	25	0	10	60		10	50	1
	插格机	/	1	80		-6	25	0	20	60		10	50	1
	折弯机	/	1	85		-15	25	0	10	60		10	55	1
	裁板机	/	1	80		-5	15	0	10	60		10	50	1
	空压机	/	2	80		-1	20	0	10	60		10	50	1
	打包机	/	3	70		0	12	0	10	50		10	40	1
	水墨印刷机	/	3	70		0	14	0	20	50		10	40	1
	分割机	/	2	70		0	16	0	10	50		10	40	1
	粘箱机	/	3	70		0	18	0	10	60		10	50	1
风机	/	1	80	18	18	0	1	60	10	50	1			

(2) 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10dB (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 ;

A_{exc} —附加衰减量, dB (A) 。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i=L_w+10\lg(Q/4\pi r_i^2+4/R)$$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dB (A) ;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_i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10\lg[\sum 10^{0.1L_{Ai}(r)}]$$

c.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L_1(T)-(TL+6)$$

式中: TL —厂房平均隔声量, dB (A) 。

d.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L_2(T)+10\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参数确定

a、 TL : 门窗关闭时取 20dB (A) ; 开启时取 15dB (A) ; 无门窗墙体取 25dB (A) ; 室外声源取 0。

b、 A_{div} : 对于点声源, $A_{div}=20\lg(r/r_0)$

对于有限长 (L_0) 线声源: 当 $r>L_0$ 且 $r_0>L_0$ 时, $A_{div}=20\lg(r/r_0)$

当 $r<L_0/3$ 且 $r_0<L_0/3$ 时, $A_{div}=10\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15lg(r/r_0)$

c、其它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各主要噪声源距厂界边界距离见表 4-7。

表 4-7 主要噪声源距厂界边界距离

序号	排放源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 (m)			
		西	北	东	南
1	车间设备	20	10	20	10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预测结果 (dB(A))
东厂界	昼间	44.1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8.5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4.1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8.5	6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检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水性油墨、胶粘剂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空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即该使用

后的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本次环评不再核算产量。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木工专用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年工作天数 300d，按每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2) 边角料及次品

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除水性油墨、胶粘剂空包装桶外），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4) 木工专用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根据工程分析，木工专用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量为 0.31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二级活性炭 VOCs 吸收量为 0.0022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以 0.3kg/kg 炭进行计算，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07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1.8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及次品	加工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0.5	统一收集外卖
3	废包装材料	辅助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态	0.01	

4	木工专用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固态	0.313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固态	0.007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 4-1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性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007	HW49	900-039-49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车间东侧	2m ²	袋装	1t	半年

项目在 2#车间东侧设置 2m² 的危废暂存间，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标准要求更换现有危险废物标识。

③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4 要求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不新征地，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化品存储及使用，项目事故发生率较低。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原料和成品存储区火灾、触电等事故，应加强厂区防火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和《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进行设计；

②加大宣传教育粒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③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存储区、成品区分开设置；

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对产生的下脚料及时清除，不可让其堵塞通道。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

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3) 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3 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4)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试行）（鲁环字〔2021〕92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表。

表 4-1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	VOCs	车间密闭、厂房阻隔、严格管控等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木工工序废气经木工专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密闭、厂房阻隔、严格管控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统一收集外卖；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委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利用现有 1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2) 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 (3)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填报。 (3)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点源、面源)、厂界噪声、废水等定期进行监测； (4) 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产生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省环保政策，符合区域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三废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可靠；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

拟建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008	/	0.0008	+0.0008
	颗粒物	/	/	/	0.0064	/	0.0064	+0.0064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边角料及次品	/	/	/	0.5	/	0.5	+0.5
	废包装材料	/	/	/	0.01	/	0.01	+0.01
	木工专用除尘器 收集的颗粒物	/	/	/	0.313	/	0.313	+0.31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07	/	0.007	+0.0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

委 托 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鲁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包装纸箱、木托盘制品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淄博鲁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2: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鲁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包装纸箱、木托盘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鲁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包装纸箱、木托盘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鲁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包装纸箱、木托盘制品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 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企业盖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DNRYR6A0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淄博鲁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迪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东坡社区鑫源路1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木制品销售；木制品销售；木容器制造；纸容器制造；纸容器销售；生物燃料加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2025/5/19 14:26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鲁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DNYR6A0K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9-370304-89-01-748559		
	项目名称	淄博鲁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包装纸箱、木托盘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东坡村鑫源路19号，本项目占地面积2700平方米，使用现有厂房，不新征土地、不新建车间。新上印刷机、粘箱机、分纸机、插格机、精密锯、推台锯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00万件包装纸箱、木托盘制品。年综合能耗为7.374吨标准煤，已承诺。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头街道		
	总投资	8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王迪	联系电话		
<p>承诺:</p> <p><u>淄博鲁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u> (单位)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 2024-09-18</p>				

附件 6:





鲁 (2024) 淄博博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01696 号

权利人	淄博森氏经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博山区山头街道东坡社区鑫源路1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4104007GB00044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3790平方米/建筑面积：2857.93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0年07月16日起2070年07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0001(1号仓库)/0002(2号仓库) 建筑结构：钢结构/钢结构 建筑年代：2024/2024 0001总层数：1，面积：1564.8平方米 0002总层数：1，面积：1293.13平方米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鲁(2020)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07233号



附图页

房产分丘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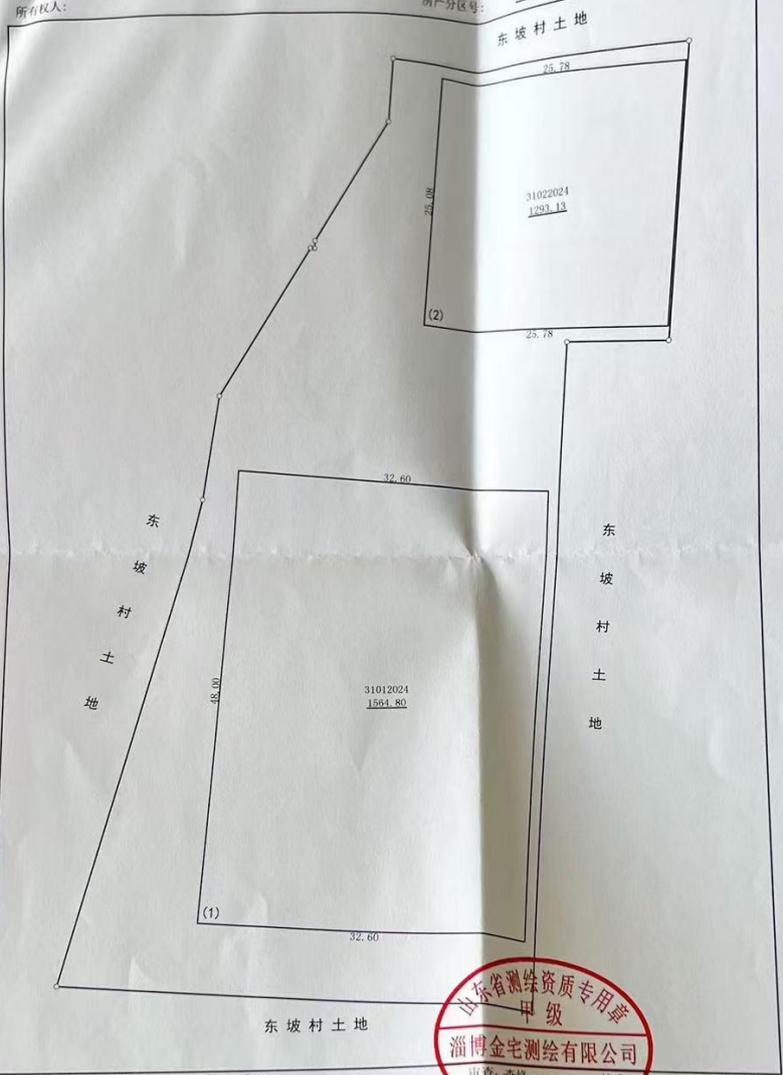
座落: 博山区山头街道东坡社区鑫源路19号
所有人:

房产区号: _____
房产分区号: _____

图幅号: _____
丘号: _____

森氏

森氏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量员: 刘延森 岳刚 绘图员: 岳刚 1: 450
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审核: 37100782 核准: _____
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3010584704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天津枫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云景道南侧 24 号

样品名称: 水墨
 款号: 红色 & 黄色 & 蓝色 & 黑色 混合色样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VOC≤14%) -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号: SHHL2307035689SD
 收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 2023 年 07 月 27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执行的检测: 按照客户要求下列选定的检测。

	检测要求	结论
1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刘海鹏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SHAHL2301058470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E (86-21) 61402553 f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HL (86-21) 61402594 f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3010584704

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3-0105847-0001.C001	墨绿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0.2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Bocheck@sgs.com

SGS-CSI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13th Building, No. 889 Yix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3010584704

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Bioscheck@sgs.com
SGS-CSL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13th Building, No. 889 Yix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E (86-21) 61402553 f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HL (86-21) 61402594 f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302357002

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定州市巨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中国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11号

样品名称: 粘箱胶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TJP23-000842 - TJ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8月28日 - 2023年08月30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寇怀江

Patrick Kou寇怀江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302357002

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3-023570.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GB 33372-2020 附录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L	2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CSI 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Chemical Laboratory Technical Services (Tianjin) Co., Ltd.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com.cn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MA
22020034010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302357002

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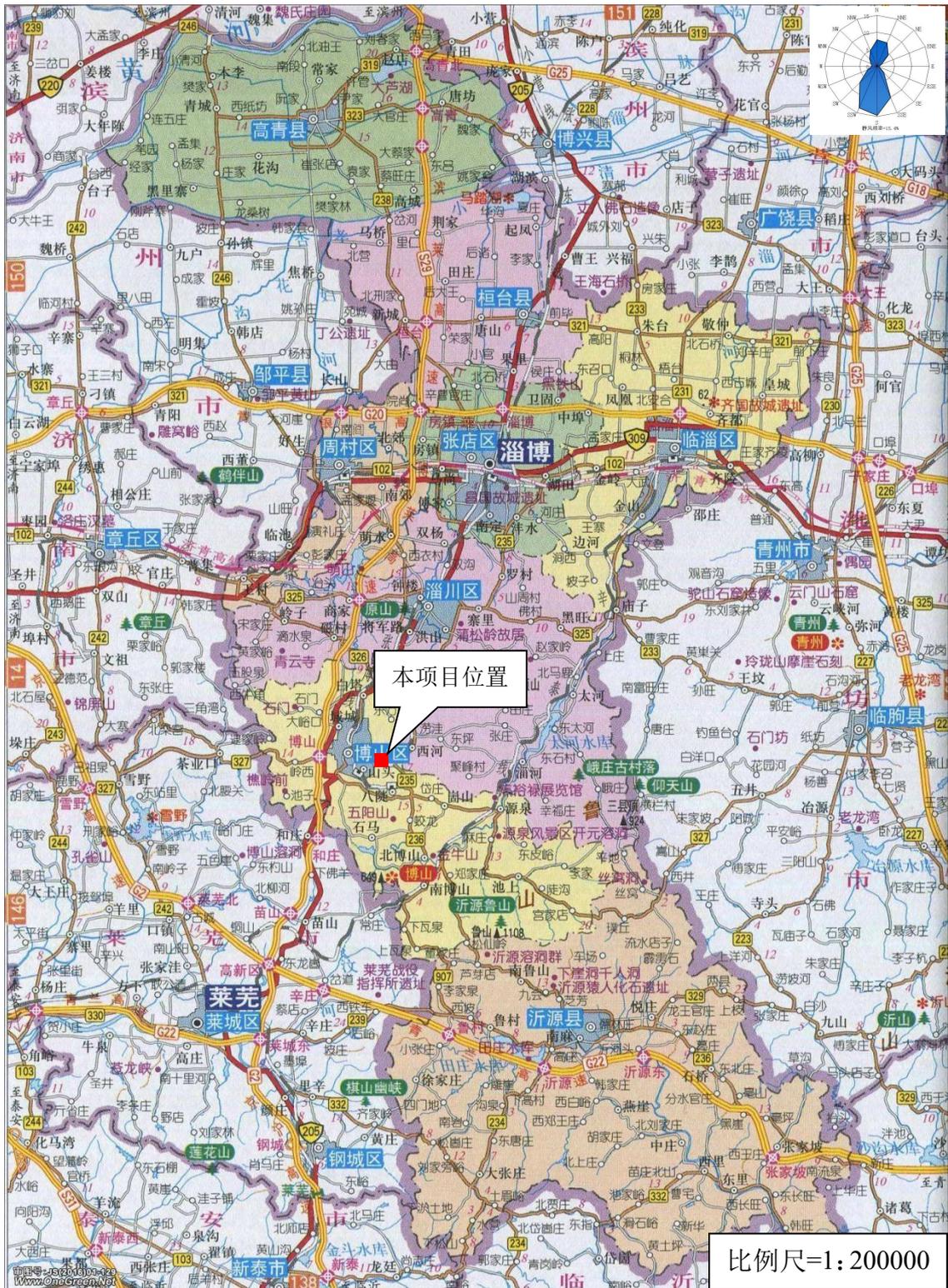
SGS-Tsi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Tianjin)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 Chemical Services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com.cn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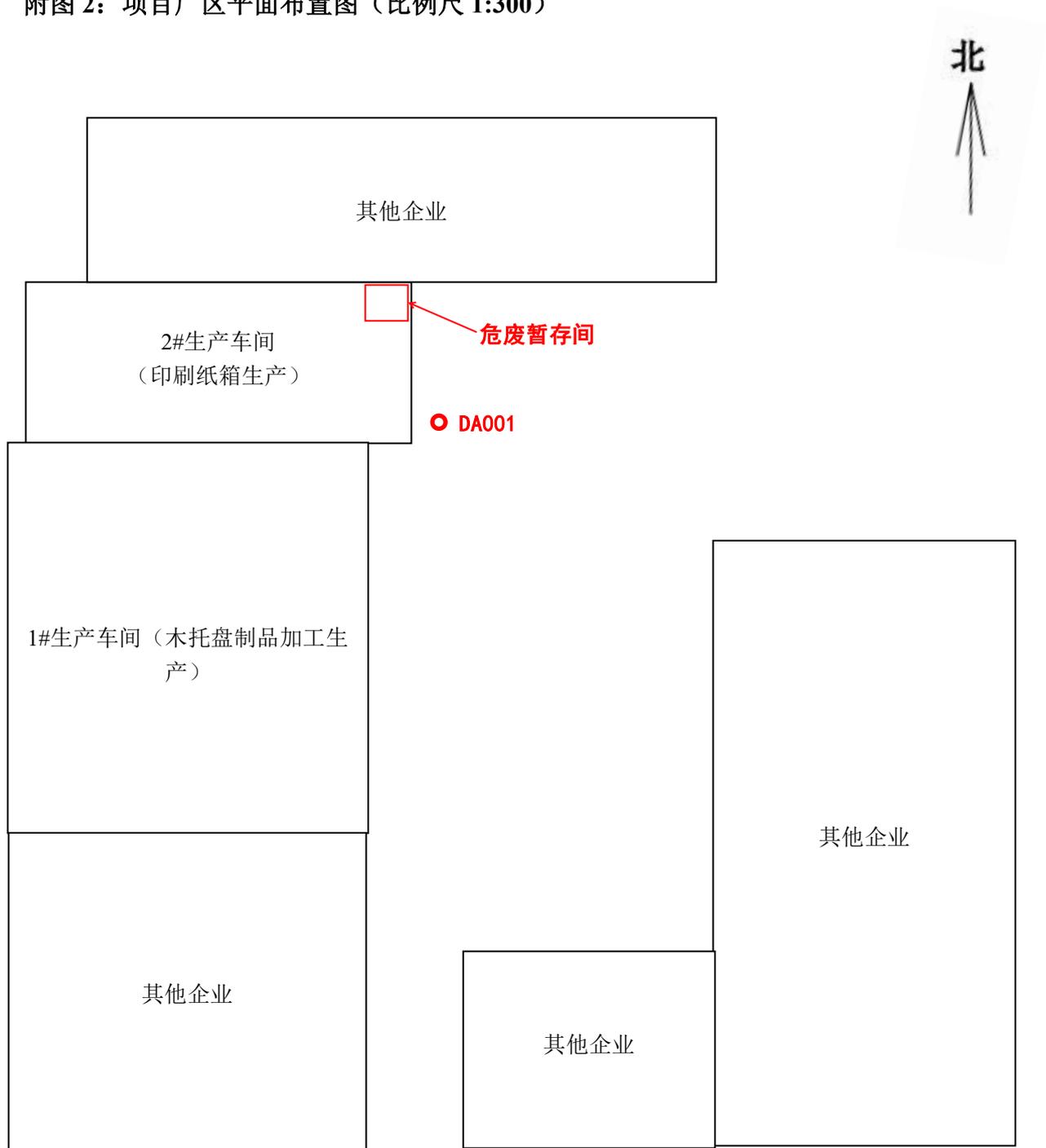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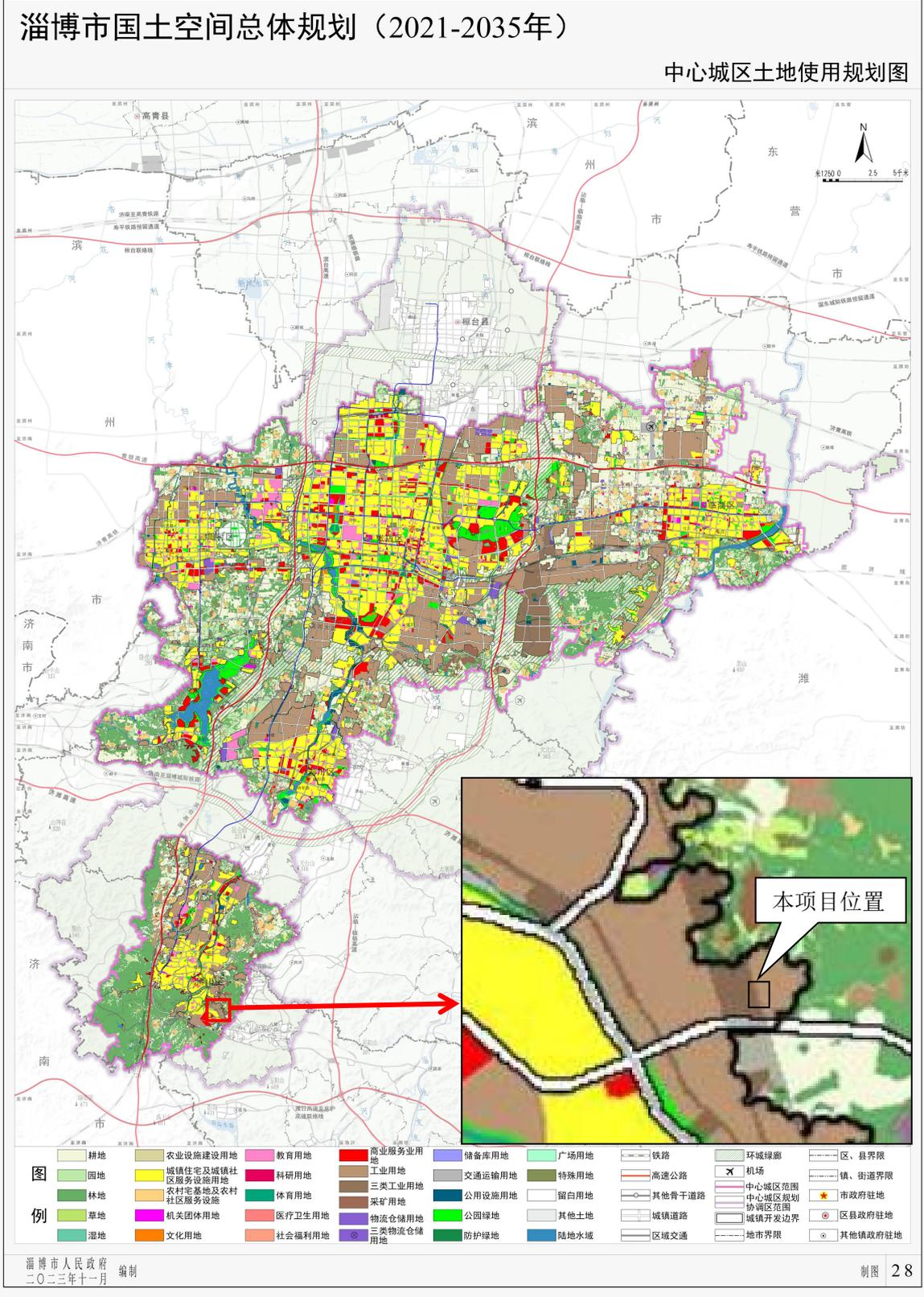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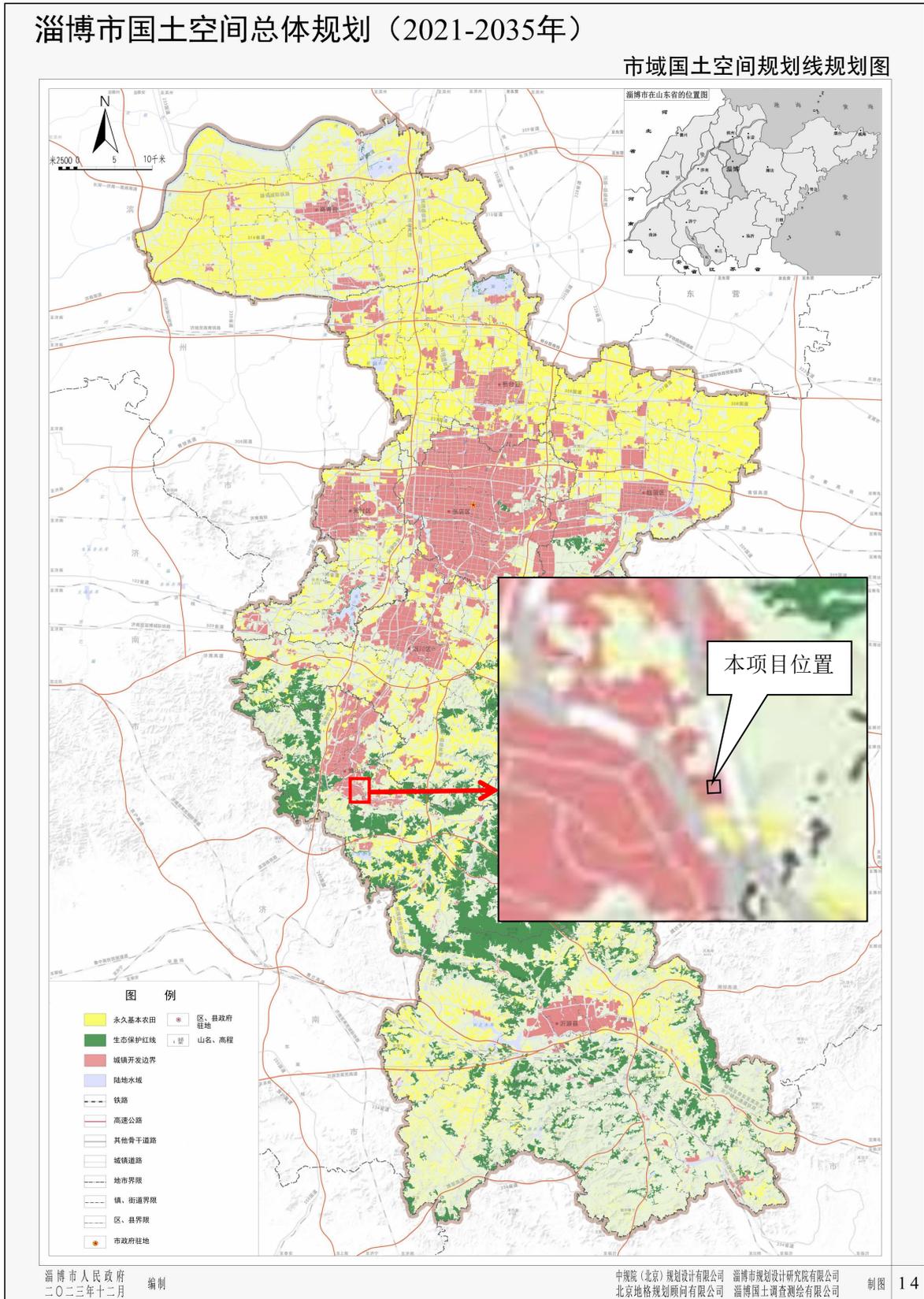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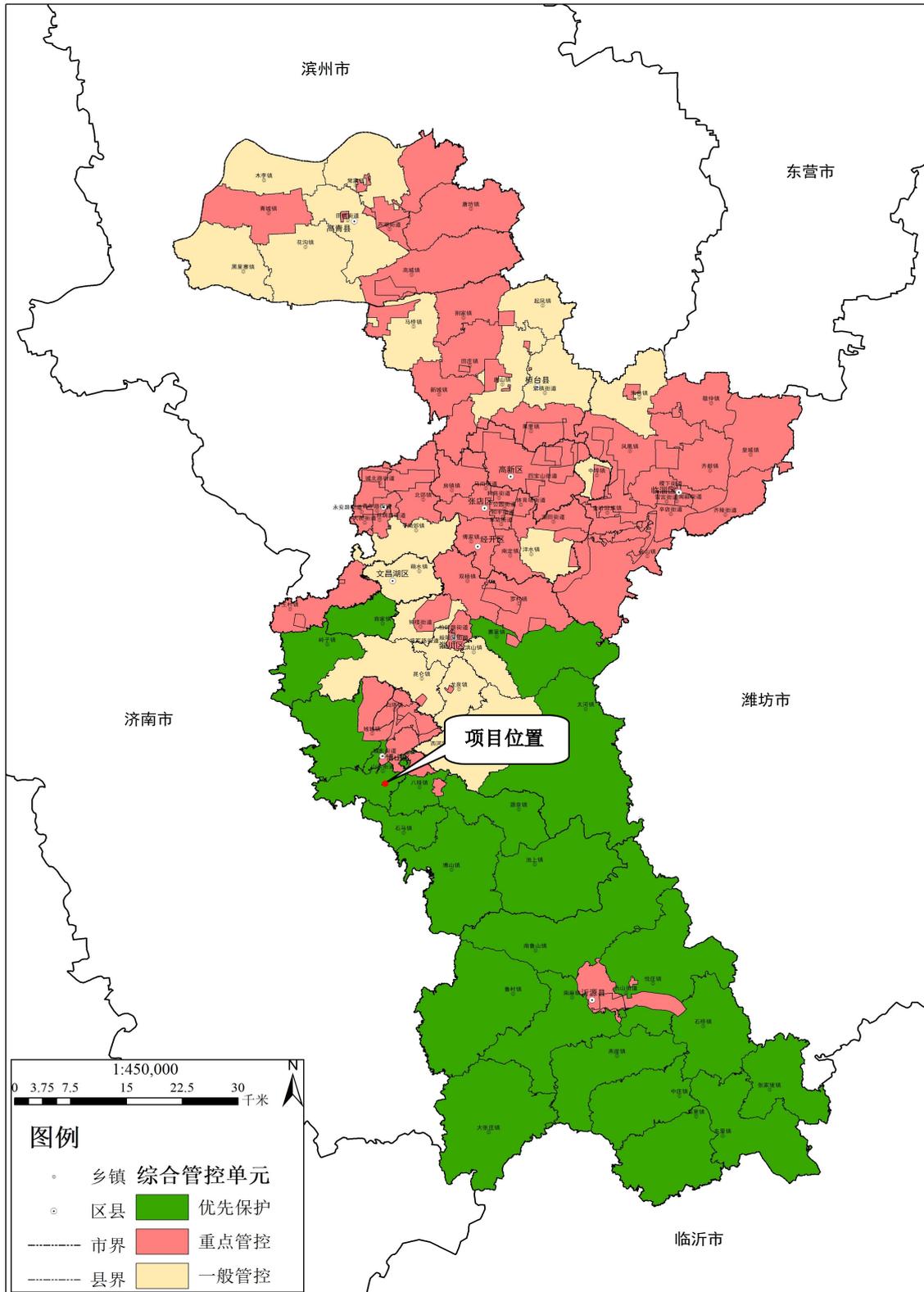
附图 4：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5：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



附图 6：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示意图

